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9年7月13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7月19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18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9月27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05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05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06月20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04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9日 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07月06日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8月31日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9月01日 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審議本校課程之規畫設計、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落實本校教學目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分三級，其組織任務包含下列內容：

一、校課程規畫委員會（一級）

- （一）研訂全校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
- （二）審定全校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
- （三）審定學分學程規畫書。
- （四）審定其它與全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二、院課程規畫委員會（二級）

- （一）研訂全院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
- （二）審議全院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
- （三）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
- （四）審定其它與全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三、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包含各系、學位學程）（三級）

- （一）研訂系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
- （二）審議系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
- （三）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
- （四）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四、本校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各級課程規畫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課程規畫委員會：

- （一）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 （二）由各系（科）推舉一位教師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委員，共同與會，並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課程設計專長之校內外人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
-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任期配合教務長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

二、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及系級課程規畫委員之設置辦法由各院及系級學術單位自訂之，並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會議：

- 一、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本會對於各系（科）課程規畫如有異議，則退回請各相關課程規畫委員會修訂調整。
- 三、課程規畫為每位教師之職責，本會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

第六條 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簽核後實施。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